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6號

附民原告 吳姝葶

附民被告 許鶴齡

許鴻銘

沈暉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9違反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李 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

